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效果

1、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

2023年全年，郑东新区综合指数为4.54，在全市排名第二。PM10年浓度74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二；PM2.5年浓度43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五；NO2年浓度28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三；SO2年浓度7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四；CO年浓度1.1毫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一；O3年浓度181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四；优良天数为230天，全市排名第四；重污染天数为12天，全市排名第六。

2、涉气企业综合治理工作

一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“一企一策”提升整治，郑东新区涉及的67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和自主验收。

二是排查并报送58家涉VOCs企业管理情况，包含有机废气收集、处理、废弃旁路、非正产工况等设施情况。

三是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“回头看”排查工作。排查所有燃煤、燃气、燃油、生物质锅炉。经排查，郑东新区不涉及燃煤、燃油、生物质锅炉，涉及55家燃气锅炉企业，已报送锅炉治理任务清单。

3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

郑东新区涉及24家制冷设备企业需在臭氧平台系统上备案，经多次微信、电话、上门排查等方式，目前除了已搬迁倒闭外的企业已全部备案。

4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

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理，生态环境分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，帮扶企业实现环保绩效升级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河南省2023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企业名单，郑东新区已有35家企业被评为绩效B级、绩效引领企业。

5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

郑东新区共有72家涉VOCs企业，22家企业已完成全时段水性、粉末等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替换，50家企业在管控期间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。2023年，郑东新区按照上级臭氧污染管控通知共启动臭氧管控14次，其中轻度10次，中度污染4次。秋冬季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管控2次，橙色管控1次。管控期间，郑东新区辖区内各类污染源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减排措施。2023年，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辖区内共185家涉气企业高质量完成了污染源排放清单修订工作，15家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完成了全口径清单填报工作，完成率均为100%。